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向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差额补足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推进项目建设，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差额补足。我们认为，上述差额补足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差额补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跃先

游宏

王良成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